

有關建築物之地下停車場，如無營業行為，則該停車空間可免徵房屋稅，惟如其營業收費，或供營利事業所使用者，則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4.01.11. 臺財稅字第094045053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月11日

二、各類建築物地下室設置停車空間供停放車輛，而未涉營業行為者，該地下室停車空間方有免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。至建築物之停車空間，如其停車位係供營業、按車收費、臺租或為營利事業因本身業務需要所設置，而與營業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則應課以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稅稅率。

三、各類建築物地下室及地上建築物供停車場使用之房屋，如非屬自用而與營利事業之經營具有不可分離關係，雖未另外收費，仍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